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
(第三次通盤檢討)(113 年第 2 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
商業區)圖

(第二冊)

臺中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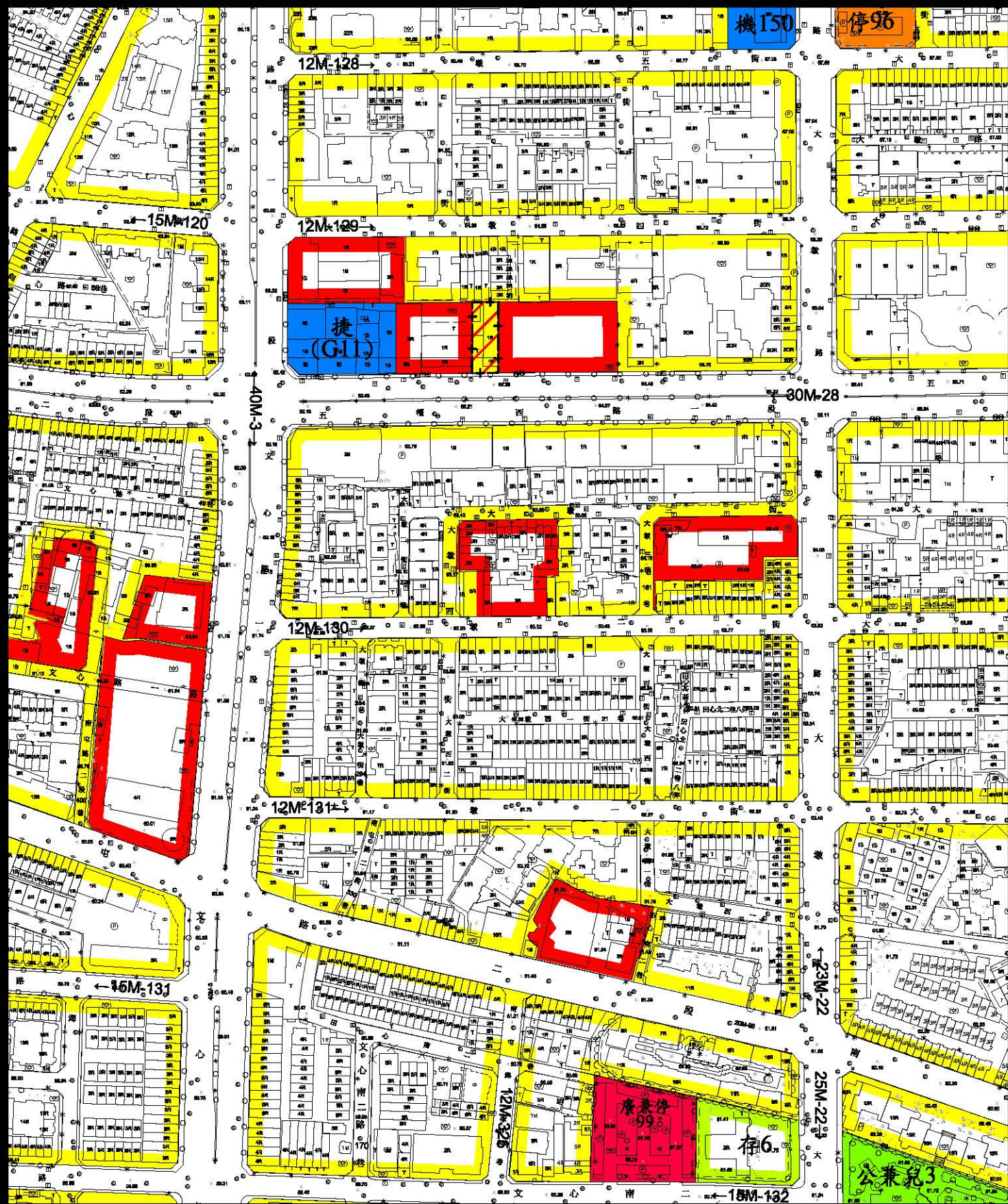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(第三次通盤檢討)(113年第1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)圖(第二冊)

本季（113 年第 2 季）申請變更基地計有 27 處，有關本冊(第二冊)所列變更案件共有 4 處，詳如下表及後圖：

編號	基地位置及地號
第 1 案	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859-2、859-3、859-4 地號等 3 筆土地
第 2 案	臺中市南屯區田心段 613-4、613-5、614-12、614-13 地號等 4 筆土地
第 3 案	臺中市南屯區田心段 571、572、575-9、575-10、575-11 地號等 5 筆土地
第 4 案	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169、169-1、169-2、171、171-1、172 地號等 6 筆土地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(第三次通盤檢討)
 (113年第2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)圖
 (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859-2、859-3、859-4地號土地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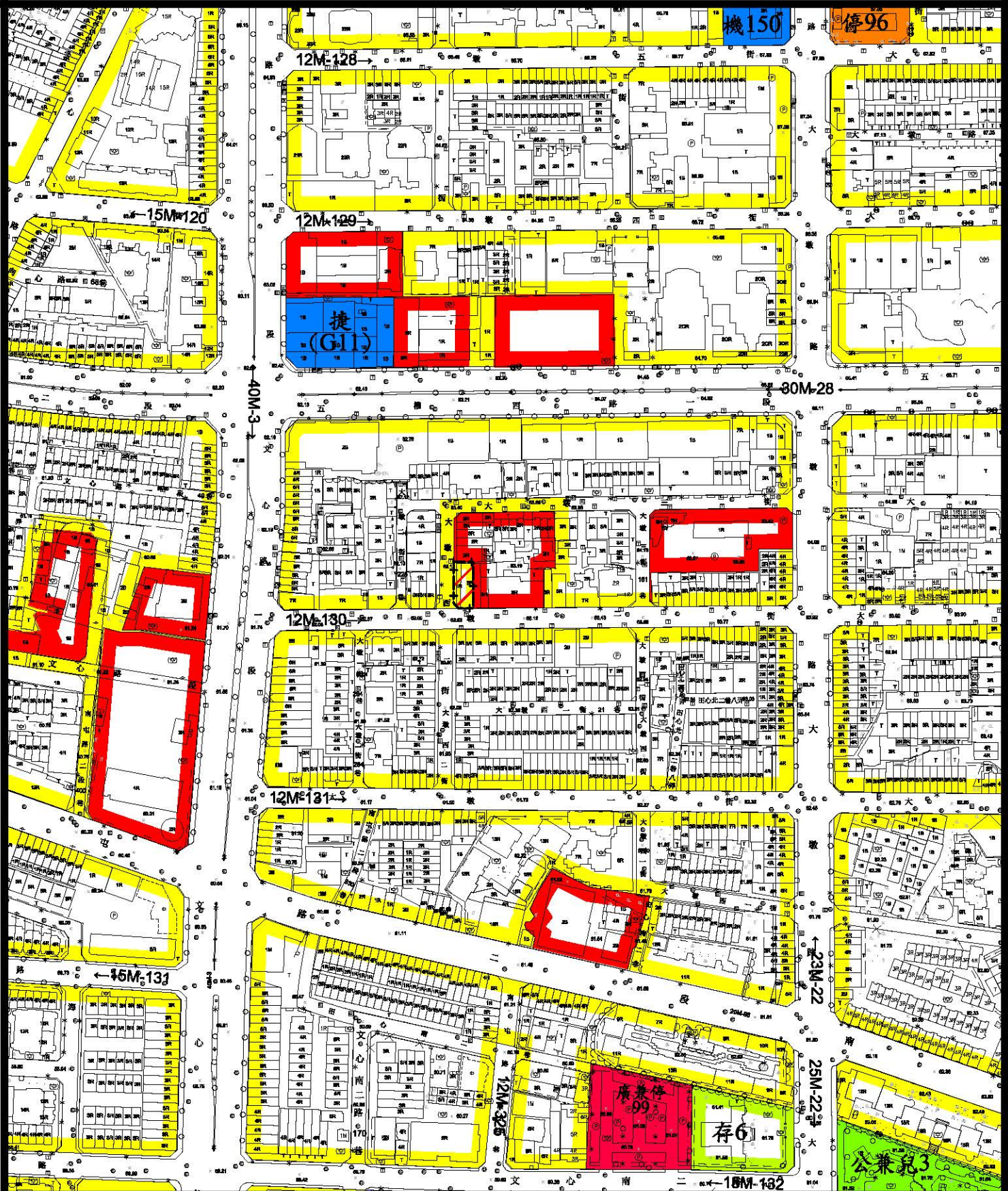


- | | | | | |
|----|---|--|--|---|
| 圖例 | 住宅區 | 捷 捷運系統用地 | 機 機關用地 | + 變更範圍 |
| | 商業區 | 廣兼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 停 停車場用地 | 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 |
| | 存 保存區 | 公兼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 計畫道路 | |
| | | | | |

註：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比例尺：1/3000
 比例：(單位：公尺)
 0 10 20 30 40 50 60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(第三次通盤檢討)
(113年第2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)圖
(臺中市南屯區田心段613-4、613-5、613-12、613-13地號土地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)



圖例

- | | | | | | |
|--|-----|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|
| | 住宅區 | | 捷運系統用地 | | 機關用地 |
| | 商業區 | |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 | 停車場用地 |
| | 保存區 | |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 | 計畫道路 |

註：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- | | | | |
|--|------|--|-----------|
| | 變更範圍 | | 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 |
|--|------|--|-----------|



比例尺：1/3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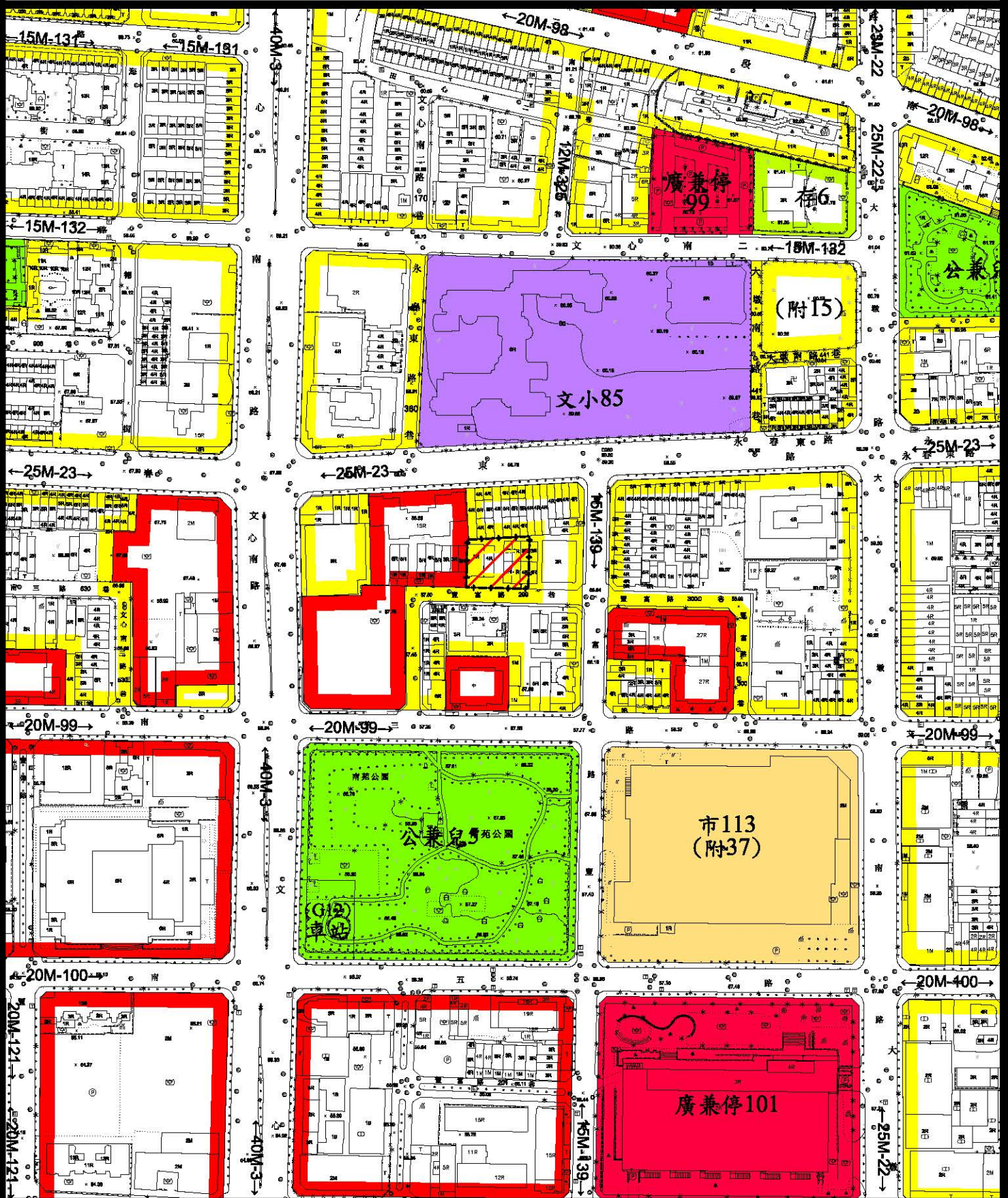
比例：(單位：公尺)
0 10 20 30 40 50 60

(臺中市南屯區田心段571、572、575-9、575-10、575-11地號土地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)



註：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
 （113年第2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圖
 （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169、169-1、169-2、171、171-1、172地號等6筆土地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



- 圖例
-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住宅區 | 文小 文小用地 | 市 市場用地 | 存 保存區 | 變更範圍 |
| 商業區 | 公兼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 廣兼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 計畫道路 | 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 |

註：1. 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 2. 變更範圍應以本案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為準。

比例尺：1/3000
 北
 0 10 20 30 40 50 60
 (單位：公尺)

業務承辦人員	
業務單位主管	

擬定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規劃單位(第 1~3 案)：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規劃單位(第 4 案)：文銘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